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蔡少軒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8 ○執行中)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238
10 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蔡少軒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
14 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可爾必思飲料壹瓶沒收，於全部
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
18 告蔡少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
19 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20 二、爰審酌被告素行非佳，恣意以竊盜手段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不
21 勞而獲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其於準備程序中固坦承犯
22 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並審
23 酌其現在監執行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
24 度、入監前從事餐飲服務業、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照顧之
25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26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7 三、被告竊得之可爾必思飲料1瓶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
28 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
29 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
30 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
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238號

被 告 蔡少軒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少軒於民國113年2月9日16時18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

區○○路○段○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有，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20元之可爾必思飲料1瓶得逞後，
未經結帳即直接飲用。

二、案經柯佳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少軒於警詢時之供述 (偵查中經傳未到)	被告僅坦承曾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未經結帳即飲用上開飲料等事實，但辯稱係忘記結帳云云
2	告訴人柯佳宏於警詢時之指訴	佐證告訴人任職之上開商店內有可爾必思1瓶遭被告竊取等事實
3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檢察官 吳育增